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6970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5年1月15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04708號函
附性騷擾申訴案審議決議書及第11500047081號函附行政處
分書各1份(序號：11500304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陳旭皇(男，身分證號碼：B12221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005鄰祥順六街125號7樓之3)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陳旭皇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